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7學年度卡巴迪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3月7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70003852號核定年度計畫辦理。

二、宗旨：為加強推廣我國卡巴迪運動，並且提昇卡巴迪運動競技水準暨培養優秀選手進軍國際賽事繼而為國爭光，特舉辦此錦標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

五、承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高雄市體育處、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體育會卡巴迪委員會、長榮大學體育室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01日(星期六)至12月02日(星期日)，共2天。

八、比賽地點：萬樹德科技大學行政禮堂(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

十、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107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1日(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十一、比賽分組及限制：比賽分組分設大專女生組及大專男生組二組比賽，參賽限制如下：

(一)參賽限制如下：凡符合第十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比賽。

(二)比賽分組：

1.大專女生組：參賽選手體重限制70公斤以下。

2.大專男生組：參賽選手體重限制80公斤以下。

十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107年11月16日(星期五)止，採通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報名後不再受理變更。

(二)報名地點：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 林春綢小姐收

地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電話：07-615-8000#2856(林春綢小姐) 0937-645223(羅志勇老師)

傳真：07-615-8999

(三)報名人數：

1.職員：每隊請務必於報名表中填寫領隊、教練及管理。

2.隊員(含隊長)：每隊至多可報名 12 人。

(四)報名方式：

1.請依附件報名表繕打(請用標楷體 12pt)輸入資料後列印紙本,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報名表紙本併同附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選手在學證明(107 年 9 月 16 日以後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競賽代辦費(郵局匯票抬頭,請書寫樹德科技大學)以掛號寄達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 林春綢小姐收,信封請標註「大專卡巴迪運動錦標賽報名表」;完成後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2.未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及相關證件不齊者,不予註冊。

(五)競賽代辦費：繳交競賽代辦費每組每隊新台幣 3,000 元整。

(六)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及樹德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辦理保險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三、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則辦理。

(二)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定。

(三)比賽制度：依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各組報名隊數 5 隊(含)以下,採循環賽制;報名隊 6 隊(含)以上,採先分組循環後再採單敗淘汰賽制。

十四、技術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不另行通知。(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

(一)日期、地點：民國 107 年 12 月 0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40 分,假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舉行。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五、競賽規定事項：

(一)嚴守比賽時間,選手請於比賽規定時間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準備出賽。

(二)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

(三)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四)選手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五)參賽選手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選手在學證明(107 年 2 月 26 日以後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得出場比賽比賽;冒名者取消資格。

(六)過磅時間：107 年 12 月 01 日上午 8 時起至 8 時 30 分止,假樹德科技大學行政禮堂舉行過磅,過磅不到者以棄權論。

(七)參加比賽之選手須確認無特殊疾病、不受劇烈運動比賽影響。

十六、獎勵：依據大專體總 107.07.24 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2.四隊(人)，錄取二名。
- 3.五隊(人)，錄取三名。
- 4.六隊(人)，錄取四名。
- 5.七隊(人)，錄取五名。
- 6.八隊(人)，錄取六名。
- 7.九隊(人)，錄取七名。
-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各組優勝隊伍頒發優勝獎盃乙座；各組優勝前三名隊伍所有報名參賽職隊員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十七、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選手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八、罰則：

- (一)各隊選手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九、保險：

-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大會得查證保險資料，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 (二)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十、附則：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卡巴迪運動錦標賽 報名表

參賽組別	☐ 大專女生組 ☐ 大專男生組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領隊					
教練					
教練					
管理					
編號	選手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體重 (大會填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滿 12 位選手可報 2 位教練。

※因應個資法，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及樹德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辦理保險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校印 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 用印處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卡巴迪運動錦標賽學生證粘貼表格

單位名稱：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卡巴迪運動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項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內容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107 年 12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備註：

- 1.凡未按競賽規程第十七條「申訴」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3.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日 時 分